

明年起身份证换领全省通办

江苏再出户籍新政,徐、连、淮、盐、宿五市城镇户口通迁

身份证换、补领全省通办,户政业务户籍派出所就能“一站办”,苏北5市城镇户口通迁……为进一步方便广大群众办理户口和居民身份证,江苏省公安厅经深入调研论证,制定了深化人口服务管理“放管服”十项措施,11月11日正式对外发布。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十项措施,除三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外,其余七项从明年1月1日起实施。

通讯员 苏官新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新政

1

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一站式”办理业务

自2019年1月1日起,全省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全面受理居民户口、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业务,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区,推行户籍地、居住地一窗受理、网上运转、分级审批,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一站办、一次办。

2

全面取消群众办事提供材料复印件

即日起,全面清理办理居民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业务中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事项,证明材料确有保留必要的,由受理单位通过数据共享或自行复印、扫描、拍照等方式留存档案资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复印件。

3

在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五市范围内实施户口通迁制度

自2019年1月1日起,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五市居民凭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可以在五市范围内城镇地区自由迁移户口。

4

放宽升学学生和参军退役人员户口迁移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起,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毕业学生和参军退役进入城镇的人口,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可以在城镇地区落户,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先落户后就业”;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可以对落户人员的年龄、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作出具体规定,但规定年龄不得低于40周岁,就业并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不得超过2年;实行积分落户的南京、苏州可以对落户人员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作出具体规定,但规定年龄不得低于40周岁。

5

放宽子女与父母相互投靠市外迁入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起,未婚子女可以在城镇地区父母或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家庭户申请投靠父母,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公安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方式予以核查或凭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父亲年龄超过60周岁或者母亲年龄超过55周岁,以及已退休人员,可以在城镇地区成年子女(含本人或配偶)合法稳定住所家庭户申请投靠子女。80周岁以上老人自愿投靠成年子女,不受被投靠人是否为家庭户口限制。

6

放宽退休人员回原籍户口迁移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起,因国家建设需要工作调动、下放农村、支援边疆、支援三线建设,到外地工作退休人员申请回原籍落户的,可以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经同意可以在城镇地区直系亲属或兄弟姐妹合法稳定住所家庭户落户。

7

放宽农村地区部分户口迁移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原本人户口迁往农村地区条件,放宽为本人在农村地区有产权房。投靠配偶的,被投靠人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人放宽至本人、子女、父母、(外)祖父母。

8

扩大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范围

自2019年1月1日起,设区市范围内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业务全市通办,本省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业务全省通办,不受户籍地和居住地限制,不再提交就业、就学、居住等其他证明材料。即日起,公安机关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提供居民身份证领取提醒、到期换证提醒服务。

9

开通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办理“绿色通道”

即日起,为参加重要考试、比赛等急需办理居民身份证,以及因就业、就学、就医等急需办理居住证的群众开设“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受理、优先上传信息、优先制证等服务,在最短时间内制发证件,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用证需求。

10

深入推进“互联网+户政服务”

即日起,依托公安“旗舰店”“微警务”集群,推动户政业务“全面上线、全程在线”,实现网上预约、网上受理、网上办理、进度查询等功能,提供工作时间内在线咨询。

解读

更方便 身份证换补领全省通办

身份证到期或丢失,还要回老家办。相信这是很多人都会遇到的烦恼。作为一个江苏人,从明年1月1日起就不用为此烦心了。根据此次推出的新政,从2019年1月1日起,江苏将扩大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范围。设区市范围内,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业务全市通办;本省户籍人员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业务全省通办,不受户籍地和

居住地限制。

2019年1月1日起,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一站式”办理业务。

即日起为参加重要考试、比赛等急需办理居民身份证,以及因就业、就学、就医等急需办理居住证的群众开设“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受理、优先上传信息、优先制证等服务,在最短时间内制发证件,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用证需求。

更宽松 苏北5市城镇户口通迁,农村落户放宽

在便民的同时,此次出台的十项新政还承载着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的使命。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相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按照中央新型城镇化建设国家城市群发展战略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的部署精神,探索实施城市群区域内城镇居民户口通迁制度,结合我省高质量发展“1+3”功能区战略实施,新政第三项规定,在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致相当的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五市范围内率先实施城镇户口通迁。

新政还放宽了农村地区部分户口迁移条件。原来想将户口迁往农村地区,需要本人在农村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和承包土地,在现户口所在地无合法稳定住所、无合法稳定就业。从2019年1月1日起,该条件放宽为本人在农村地区有产权房即可。投靠配偶的,被投靠人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人放宽至本人、子女、父母、(外)祖父母。

同时,新政对于升学学生、参军退役人员、因国家建设需要到外地工作退休人员回原籍与亲属间投靠等户口迁移条件均有所放宽。

更贴心 告别奇葩证明,材料复印都省了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此次新政还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削减办理户政业务所需的材料,可谓告别奇葩证明。

新政第五项放宽子女与父母相互投靠市外迁入条件中规定,未婚子女可以在城镇地区父母或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家庭户申请投靠父母,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公安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方式予以核查或凭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新政第八条扩大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范围的规定中,对于身份证省内异地换领、补领,不再要求提交就业、就学、居住等其他证明材料。

同时,新政第二项规定,全面取消群众办事提供材料复印件。

此外,新政还推出贴心服务。即日起,公安机关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提供居民身份证领取提醒、到期换证提醒服务。群众再也不用担心自己的身份证过期了都不知道。

明知疫苗有问题还卖,可能面临惩罚性赔偿

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拟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

国家实行疫苗全程信息化追溯制度

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国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整合生产、流通、使用等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疫苗质量安全可追溯。

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购买责任保险。疫苗出现质量问题的,保险公司在承保责任范围内予以赔付。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有效期检查制度,对过期疫苗要隔离存放,并标注

“过期”警示标志。过期疫苗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登记回收,并定期向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其按规定销毁。

异常反应实行无过错补偿

征求意见稿规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实行无过错补偿原则。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

因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

费用由相关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

明知疫苗有问题仍卖,可能面临惩罚性赔偿

征求意见稿规定,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造成受种者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种者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本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中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政府敷衍塞责,追究领导责任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责任追究。

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等部门在疫苗管理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出现重大疫苗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参与、包庇、纵容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干扰阻碍责任调查,或者帮助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在疫苗安全管理工作中组织领导不力、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给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务处分的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